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将从2024年9月13日起,对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以下基金产品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份额代码
1	富国稳进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0029
2	富国稳进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0030
3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9782
4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09783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上述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转换费率

自2024年9月1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上述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于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由于上述基金设置的最短持有期为12个月,投资者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2个月,在12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